

预算会计

主编

王宗江 张环

中国商业

99
F810.6
161

预算会计

主编 王宗江 张环



3 0040 5351 2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会计/王宗江,张环主编。—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8.4

ISBN 7-5044-3648-8

I. 预… II. ①王… ②张… III. 预算会计—基本知识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287 号

责任编辑：朝 阳

特约编辑：星 光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东师范大学附中印刷厂印刷

*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50 印张 23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1.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写说明

我国企业会计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预算会计改革将成为我国会计改革的另一重大举措。财政部颁布的新预算会计制度已于1998年1月1日起实施。改革后的预算会计体系包括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为了解决改革后预算会计教学的急需，我们组织部分长年从事预算会计教学的专家、高级讲师，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各类预算会计制度，编写出版了这本新的《预算会计》教材。本书对预算会计从基本理论到实际业务操作作了全面的阐述，叙述详尽，实例广泛，内容新颖，知识性、通俗性和可操作性兼备，实为各级各类大、中专院校预算会计教学的良好教材，也是业务学习、自学进修的必备用书。

为了保证《预算会计》一书编写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全面性，又防止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便于读者学习掌握，其编写内容做了如下安排：

第一章：全面介绍预算会计体系组成、会计要素、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核算的方法和形式等基本理论和知识。

第二至八章：以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内容为主，就其流动资产、长期资产、负债、收入、支出、净资产和会计报表等进行全面说明。

第九章：对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问题集中介绍，其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相近或相同之处，只进行必要的简介或不再

重复说明。

第十章：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特点，对其主要经济业务核算做集中概要阐述。

至于参与总预算执行的部门专业会计，如国库会计等的会计核算问题本书不作介绍。

为方便读者查考，附录了有关的预算会计法规和制度。

本书由王宗江、张环任主编，王翠春、冯华、孟庆浩、梁乃计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宗江、田世菊、程运申（第一、十章），冯华、史桂英（第二、三章），孟庆浩、梁乃计（第四、九章），王翠春、刘俊友（第五、六章），张环、李桂珍（第七、八章）。王宗江、张环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山东省会计协会会长、高级会计师丛吉滋审定。

本书在编写中得到山东省经济学院、山东省财政学院、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山东省商业学校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并承蒙部分专家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1)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2)
第三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6)
第四节 预算会计核算方法与形式	(22)
第二章 事业单位流动资产	(34)
第一节 现金与银行存款	(34)
第二节 应收款项	(45)
第三节 材 料	(54)
第三章 事业单位长期资产	(62)
第一节 对外投资	(62)
第二节 固定资产	(69)
第三节 无形资产	(79)
第四章 事业单位负债	(83)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负债概述	(83)
第二节 借入款项	(85)
第三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86)
第四节 应缴款项	(90)
第五章 事业单位收入	(97)
第一节 收入概述	(97)
第二节 补助收入与附属单位缴款.....	(101)
第三节 事业收入与其他收入.....	(105)

第四节	经营收入	(111)
第五节	拨入专款	(113)
第六章	事业单位支出	(116)
第一节	支出概述	(116)
第二节	事业支出与结转自筹基建	(120)
第三节	上缴上级支出与拨付附属单位支出	(129)
第四节	经营支出	(132)
第五节	专项资金支出	(136)
第六节	成本费用与销售税金	(139)
第七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	(148)
第一节	净资产概述	(148)
第二节	固定基金	(150)
第三节	结余	(154)
第四节	结余分配	(166)
第五节	事业基金	(171)
第六节	专用基金	(175)
第八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187)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8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92)
第三节	收入支出总表	(206)
第四节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明细表	(222)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229)
第九章	行政单位会计	(236)
第一节	行政单位资产	(236)
第二节	行政单位负债	(249)
第三节	行政单位收入	(253)
第四节	行政单位支出	(260)

第五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	(268)
第六节 年终清理结算、结帐与会计报表	(272)
第十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	(284)
第一节 资产	(284)
第二节 负债	(292)
第三节 收入	(295)
第四节 支出	(299)
第五节 净资产	(304)
附录 1: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307)
附录 2: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317)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预算会计是我国各级事业、行政单位和财政机关核算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

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工具，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国家预算包括总预算和单位预算。总预算是各级政府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根据预算法规定，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政府总预算。单位预算是各级政府所属的事业、行政单位为完成发展社会事业和国家行政管理等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收支计划。国家预算组织的收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水平，国家预算安排的支出，体现着社会再生产的速度、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国家预算的一收一支，集中反映着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宏观决策的要求。国家预算制定是预算工作的开始，要顺利实现国家预算规定的收支任务，必须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借助于会计对预算资金收支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了解和掌握预算执行的过程及结果，发现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措施，不断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可见，预算会计与国家

预算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预算会计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一是经济建设事业单位，如畜牧、园艺、森林保护、勘察测绘、水利、气象等单位；二是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如学校、科研、医院、广播电视台、计划生育等单位；三是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如社会救济、殡葬、优抚事业等单位；四是其他事业单位，如交通管理、劳改劳教、民间公证、法律服务等单位。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如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二是负责执行国家行政工作的机关，通常称为政府机关，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各级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三是各党派及人民团体，如各民主党派、政协及其设立的各级工作机构、妇联、共青团等。从性质上讲，党派和人民团体不属行政单位，因其工作活动及经费来源与行政单位类同，故将其视同行政单位。

财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包括中央财政机关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

事业、行政单位和财政机关，同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其业务活动及资金运动过程均与企业有较大差别，它们组织和使用的资金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的国家预算资金。因此，在会计分类上，把这部分使用预算资金或组织预算资金收支单位的会计，统称为预算会计。

综上所述，预算会计是事业、行政单位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国家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资金及其他资金收支活动和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和监督，借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效益。它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国家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和财政机关的业务活动与执行预算的任务不同，其会计核算的对象与具体内容也有较大差异，故把其会计分别称为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前两者又统称为单位预算会计。

二、预算会计体系的组成与分级

(一) 事业单位会计

1.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对象

事业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它是国家各类事业单位用来核算和监督其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

事业单位虽不具有社会生产和国家管理职能，但对整个社会再生产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需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创造大量无形智力产品；经济振兴、科技发展、社会进步都需要高质量人才的培养、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精神文明建设；当今世界，科研、文教、卫生等事业的发展程度已成为社会发达、进步与否的重要标志。可见，事业单位同样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事业单位门类行业众多，各自的业务活动性质不尽相同，大体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其业务活动主要是为社会公益服务性质的，如九年义务教育的中小学。这类事业单位负有为全民服务的义务，本身难以或不应该取得业务活动收入，如强行拓宽收入渠道将有悖于国家的方针政策。其开展业务活动

所需的经费主要靠财政预算拨款或上级补助收入，即使有小部分收入，也被严格的限定在规定的范围之内。二是其业务活动具有为社会公益和个人或单位服务双重性质的，如医院、广播电视台等。这类事业单位本身能组织一定的事业收入，但往往不足以抵补其事业支出，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经费还需财政给以适当补助。三是其业务活动主要是为社会个人或单位服务性质的，如社会咨询、职业教育等，这类事业单位应依据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形成本身的事业收入，以抵补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财政与上级一般不再给予补助。

根据事业单位业务活动的特点，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核定收支”是指事业单位要将全部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各项非财政补助收入与各项支出统一编制预算，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其年度预算收支规模，其中包括财政补助的具体数额。“定额或定项补助”是对非财政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的事业单位实行的办法。所谓定额补助就是根据事业单位的收支情况，并按相应标准确定一个总的补助数额，如对高校实行生均定额补助等；定项补助则是根据事业单位收支情况，确定对事业单位的某些支出项目进行补助，如对某些事业单位工资支出项目进行补助等。“超支不补，结余留用”是指事业单位预算在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以后，由事业单位自求预算平衡，除特殊因素外，其增加的支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追加经费，因增收节支形成的结余，可留归单位继续使用。另外对少数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由其单位留用或按一定办法上缴部分收入。

各事业单位为了完成国家规定的事业发展计划，一方面

要在核定的单位预算指标范围内，按照需要向财政或上级部门领取预算资金，或按财务制度规定自行组织一部分或全部收入，形成单位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另一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各项财务制度，办理各项支出，形成单位完成各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耗费和开支，收支相抵后形成的事业单位结余，应按规定进行分配。此外，一些事业单位对开展业务活动和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还要进行简单的成本费用核算。由此可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上述事业单位自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事业单位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

2. 事业单位会计分级

事业单位会计根据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

(1) 主管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并向所属会计单位转拨经费的单位为主管会计单位，简称主管单位或一级单位。

(2) 二级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并向所属会计单位转拨经费的单位为二级会计单位，简称二级单位。

(3) 基层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二级会计单位领拨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简称基层单位或三级单位。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下面无所属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单独编报预算和决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有的单位因人员较少，经费不多，收支事项简单，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实行单据报帐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3.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特点

(1)核算门类众多。事业单位本身由众多行业构成,其会计核算既要考虑统一的要求,又要照顾到不同行业的差异,这导致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出现了总制度与各行业制度同时并存的局面,表现为事业单位会计准则、通用会计制度下又有不同行业制度分类的特点。

(2)核算内容混杂。由于各类事业单位存在着业务活动内容、经费来源渠道等众多差异,决定了不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具体内容混杂不一。因此,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就有了统一核算制度与各单位核算内容差异巨大的特点。

(3)会计核算原则、方法多样。不同的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有着不同的要求。如有的事业单位收入、支出的核算按收付实现制原则为基础,有的则可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为基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有的则不计提折旧等。会计的原则和方法依不同的事业单位或不同的核算业务而确定,形成事业单位会计的又一特点。

(二)行政单位会计

1.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对象

行政单位会计同样是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它是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及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党派或人民团体用来核算和监督其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是国家为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的有效管理而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建立起来的。其主要任务包括国家行政管理、组织和调控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发展,进行全社会的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等。上述各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为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需,但非企业或个人能力所及,只有国家出面才能得以实现。因此各类行政单位业务活动所

需的经费为社会公务活动支出，只能由国家预算拨款提供，并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组织使用，并以提高社会效益为其资金考核的主要内容。

行政单位预算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其次是按国家规定取得的部分其他收入和附属机构缴款，也有一部分以负债形式取得的资金。行政单位会计要在核定的年度预算指标范围之内，按拨款计划和进度按时向财政领取预算拨款，并积极组织其他渠道和形式应取得的资金，保证行政单位完成行政管理任务所需的各项资金。行政单位预算的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此外，还有拨付所属经费和专项款项开支。行政单位会计应建立严格的支出管理制度，及时核算各项经费开支，加强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行政单位预算收支相抵后的差额为其预算结余，留归行政单位继续使用。由此可见，行政单位会计应以上述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单位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

2. 行政单位会计分级

行政单位会计按照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与事业单位会计相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及基层会计单位之间，有着大量交叉的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会计的业务。主要表现为：主管会计单位为行政单位，而下属单位为事业单位或是行政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特点

(1)会计核算体系较为封闭。表现为它的经费来源渠道单一，主要是国家财政预算拨款；费用支出范围相对较小，只限

于本单位的公务费用，较少发生与其他单位收入或费用的往来关系。

(2)会计核算体系严格受法规制约。表现为经费的取得和使用均受财政法规的严格约束，具有较少的财务自主权。会计核算在法规限定的范围内进行。监督在这个体系中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3)会计核算以经费支出为中心。表现为其收入由支出的要求而限定；核算过程主要是对各项支出的控制与考核。另外它的支出很难与取得的效益和达到的结果直接比较，所以其核算工作中心在于对各项支出的控制和管理。

(三)财政总预算会计

1.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对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总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

财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各级总预算执行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将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或其他缴款的形式集中起来，形成国家预算收入；再根据国家的施政方针、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国家预算安排和有计划的分配，使之用于经济建设、行政管理、国防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形成国家预算支出。收入尚未使用的资金形成预算资金结余。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财政分配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形成了资金来源多渠道、资金运用多样化的局面。财政总预算会计为适应其形势发展的需要，会计核算的对象范围也相应拓宽，既包括预算资金收支核算，也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核算，还包括专用基金和有偿使用的财

政周转金核算等。由此可见，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就是以上述财政部门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财政部门的各项经济活动。

2. 财政总预算会计分级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分级，是由国家总预算的分级所决定的。国家总预算由中央到乡（镇）五级。与此相适应，每一级独立的政府总预算都要在政府的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分为以下五级：

- (1) 中央财政部设立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财政总预算会计；
- (3) 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局设立市（州）财政总预算会计；
- (4)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财政局设立县财政总预算会计；
- (5) 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

3.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特点

- (1) 财政总预算会计机构设置数量较少，每级政府只设一个。
- (2)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业务主要是汇总计算各类预算收入和支出，没有其他各类财产物资的核算。
- (3) 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本身行政经费支出纳入以财政部门为实体的行政单位会计核算。

（四）参与总预算执行的部门专业会计

预算会计体系除了上述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以外，还有其他有关参与总预算执行的部门专业会计。